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F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1)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23年4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即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約為人民幣4,195,000元。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4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即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代價約為人民幣4,195,000元。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4月13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
(b) 深圳市溫特萊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賣方從事提供網絡科技服務；(ii)賣方由張靜靜及葉惠雅分別擁有70%及30%；及(iii)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本（即目標公司的20%股權），惟須受限於該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

代價

買賣待售股本的代價約為人民幣4,195,000元，須由買方於賣方向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登記轉讓待售股本予買方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目標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73,000元而達致。代價將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情況達成：

- (1)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及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獲得有關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批准；
- (2)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財務及買方認為必要的其他方面）並信納盡職審查結果；
- (3) 賣方提供的保證及披露仍屬真實、準確、無誤導及無重大遺漏，且並無發生任何會導致賣方違反其保證或該協議的任何規定的情況；
- (4) 完成不受任何適用法律、司法或仲裁機構、或任何政府當局的裁決或行政決定的限制或禁止；及
- (5) 目標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條件(2)、(3)及(5)，而其他先決條件不可豁免。賣方應盡其合理努力使所有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獲達成，倘任何先決條件因賣方違約或故意拖延而未獲達成，賣方應承擔違約責任，且買方有權向賣方索賠。倘該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及／或未獲買方豁免，買方應有權決定是否終止該協議。

完成

完成將於賣方向中國有關工商局完成登記轉讓待售股本予買方當日及不遲於2023年5月13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較晚日期）作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擁有20%，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賬目。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安葬服務及殯葬服務。目標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湖北省回龍山的一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回龍山的規劃開發面積總計約445,000平方米，即約668畝，其中約125,000平方米規劃作墓園開發，包括宗教文化展覽館、休閒度假區、樓宇、祭祀塔、旅遊信息中心及綜合型旅遊景區。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深圳市法安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民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惠特利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20%、15%及15%。

於完成後，買方將為目標公司之被動投資者，而目標公司將不會由買方控制。目標公司現由並將於完成後繼續由張靜靜及葉惠雅管理。倘未來目標公司表現良好，本公司可能考慮收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股權，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具體計劃。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於完成後以權益法入賬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36,192)	(862)
除稅後虧損	(36,192)	(862)
資產淨額	18,382 (於2022年 12月31日)	98,988 (於2021年 12月31日)

於2023年3月31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73,000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智能製造解決方案，包括銷售設備及提供有關技術服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一個很好的投資機會，使本集團參與到中國前景廣闊且不斷增長的殯葬服務行業中。

經計及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待售股本
「該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3年4月13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待售股本應付予賣方之總代價約人民幣4,195,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3年5月13日，即該協議日期之後滿一個月當日(或買方與賣方之間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深圳市民富智能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本」	指	目標公司之20%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黃岡市福圓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深圳市溫特萊網絡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民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偉金

香港，2023年4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曾偉金先生、葉嘉凌女士及黃敏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瑞兆先生、張小玲女士及李曉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榮先生、寧杰先生及周文明博士。

本公告載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nfuintl.com上刊載，並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